

债券代码：175267

债券简称：20巨化0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7.09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60.97亿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41.26亿元，较2020年末累计新增对外担保80.29亿元，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1.11%。

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一）截至2020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及其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

石化”) 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因浙石化业务发展及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需要，2018年7月浙石化与各贷款人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美元5亿元，并由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根据持有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20%），为浙石化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美元1亿元（含合同项下其他应偿付的款项和费用），期限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的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公告》。

另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36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本公司按20%的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本公司与各方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合同，本公司按20%持股比例合计为浙石化提供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87亿元、美元1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为浙石化提供担保金额为160.97亿元。

（二）2021年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1月，因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需要，浙石化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

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等10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担保方式为股东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确保借款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履行其与各贷款人签署的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本公司会同其他保证人、各贷款人共同签订了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各担保人就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人民币527亿元或等值外币（贷款期限2021年1月至2033年1月），及前述合同项下其他应偿付的款项和费用，向各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前述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本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20%向各借款人提供担保。根据持股比例（20%），本公司为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担保金额的上限为等值人民币105.40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各方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及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合同，本公司按20%持股比例合计为浙石化提供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92.40亿元、美元1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7月末，本公司为浙石化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241.26亿元，较2020年末新增80.29亿元。

三、单笔担保情况

是否存在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p>注册资本：508亿元</p>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炼焦；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p>
被担保人资信情况	正常
被担保债务余额	1,206.30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2021年7月、2022年7月、2030年7月、2032年11月
被担保债务用途	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是
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无

本公司根据持有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20%）为上表列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系根据本公司与各方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合同执行。

四、新增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一期及二期工程。该项目（一期）已全面投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面投产的公告》。本公司本年新增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盖章页)

